

关于东方红添盈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的征询意见函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东方红添盈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”）的约定，我司拟对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，《东方红添盈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相关内容一并调整，《东方红添盈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此次不涉及修改。

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位置	原条款	现条款
1	《资产管理合同》 “二十一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”中“（二）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	1、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 0.3% 。计算方法如下：	1、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 0.4% 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《关于东方红添盈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》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我司网站（www.dfham.com）公布，敬请查阅。根据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我司现向贵方发送此《关于东方红添盈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的征询意见函》。

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，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（即 2021 年 3 月 18 日，以下简称“指定开放期”）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；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，视为投资者同意《资产管理合同》变更。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，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：

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，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；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《资产管理合同》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，管理人将统一在《资产管理合同》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（即 2021 年 3 月 22 日）做强制退出处理（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）。

投资者同意，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，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。

《资产管理合同》变更于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（即 2021 年 3 月 19 日）起生效，公告内容即成为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组成部分，届时管理人将在公司网站发布变更后的《东方红添盈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及《东方红添盈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。

如您需更详细了解《东方红添盈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条款变更相关事宜，请登录我司网站 www.dfham.com 或致电公司客服电话 400-920-0808 查询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，祝您投资顺利、生活顺心！

附件：关于《关于东方红添盈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的征询意见函》的回执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3 月 17 日

附件：关于《关于东方红添盈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的征询意见函》的回执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委托人确认，已充分阅读并理解《关于东方红添盈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的征询意见函》及其附件的相关内容，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。

本委托人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（请打勾）此次合同变更。

委托人：

个人填写：

姓名：_____证件类型：_____证件号码：_____

通信地址：_____邮政编码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移动电话：_____电子信箱：_____

TA 账号：_____

机构填写：

机构名称：_____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通信地址：_____邮政编码：_____

代理人姓名：_____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其他：_____

TA 账号：_____

委托人（签字/盖章）：_____

签署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回执邮寄地址：

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7 楼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智能客户服务部 姜珊（收），邮编：200010；电话：021-53592888-2627。